

原徐州市东帆铝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项目基本情况

原徐州市东帆铝厂地块位于徐州高新区华泰路西侧、玉泉河南侧，占地面积 70073.41m²（约 105.11 亩），调查地块于 2007 年投产，行业类别铝延压加工（C3262），历史曾列入过徐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原徐州市东帆铝厂地块规划用途的说明》（2026 年 2 月 14 日）可知，调查地块不作为一类用地使用，本次调查按照第二类用地进行调查。

2025 年 6 月，徐州市东帆铝厂委托鑫亿森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开展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等工作，2025 年 8 月~9 月，2026 年 4 月 1 日~3 日对土壤和地下水采集及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原徐州市东帆铝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调查结论

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所选用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 5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地块符合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3）建议

①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

②在地块后期使用时，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③调查地块内部分土壤样品检出含量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应严格对地块内土壤外运情况进行管理。